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淑珍、李銘欽、李仁升、李宏源、李張秋香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柒佰貳拾壹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陸仟玖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